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南秩字第50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

被移送人 陳韋宏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14日南市警三偵字第115044445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宏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7月2日18時1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，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時，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，且精神狀態恍惚，經執勤員警攔查，獲其同意查看機車車廂後，發現其攜帶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當場查扣在案。因認被移送人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，爰依法移請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間、地點攜帶如附表所示之物乙節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12至13頁），並有移送機關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5至37頁）。依據卷內所附之附表編號1鎮暴槍照片，其外觀與真槍十分相似，一般人如未透過近距離觀察或實際操作，實難辨認其與真槍之差異所在，可見被移送

人所持之鎮暴槍確屬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被移送人雖辯稱其攜帶目的為防身之用云云；惟其如有遭受生命、身體健康之恐嚇脅迫，本可循司法途徑抑或其他正當管道尋求協助，而非以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作為恫嚇他人之工具，是被移送人上開所辯，難認屬法律上之正當理由，洵不可採。準此，被移送人之上開行為，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述職業水電、高中肄業、家境小康等情，及本件違章行為、對社會秩序造成之危害、被移送人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，期被移送人能切實悔改，勿再有違序行為。另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移送人所有乙節，業經其於警詢時自承在卷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美韻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
1	鎮暴槍	支	1
2	彈匣（含8發鎮暴彈及氣瓶1支）	個	1
3	氣瓶	支	4
4	鎮暴彈	盒	1